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5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軍隊戰爭

軍事教育

抗戰與軍事常識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5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軍事教育  
抗戰與軍事常識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

阮略著

軍事教育



## 序

交通大學軍事主任教官阮曉軍先生，以所編軍事教育一書，行將付梓，索序於余，捧讀之餘，不禁有感，爰不自諛陋，略陳數語。夫今之欲立國於世者，舍武力無以圖存，良以際此風雲險惡，公理湮滅之時，強凌弱，衆暴寡，苟徒托空言，而欲伸正義於壇坫者，不旋踵必淪爲俎上肉也。故自九一八以來，吾國上下，悲亡國之無日，感國防之重要，竭力推行青年之軍事訓練，對於國防作治本之謀，目下此項訓練，雖僅及於一部分大中學校，苟能由此發軔，擴而大之，則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惟我國關於軍事訓練書籍，除古代所有之孫吳兵法，及近時翻譯外國之數種外，欲於坊間購得善本，殊不多覩，誠憾事也。

阮曉軍先生，治軍日久，講學多年，學術兼優，有膽有識，上年奉訓練總監部之命，來滬主持交大軍訓，到校以來，多方闢劃，成績斐然，協衷忝爲同校，辱承不以駑駘爲下乘，晨鐘暮鼓，得聆教言，幸何如之，近阮先生又以其所編軍事教育一書見示，更倍覺雀躍，蓋其中議論之警惕，敘述之精詳，深感

阮先生非特英勇可以繼步韓范，而學理更可上追孫吳，余料是書問世之日，定當紙貴洛陽，咸宜人手一篇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冬月京江馬協衷識

# 凡例

一 本書分爲十章第一章戰爭概念第二章戰爭之攻守第三章動員與復員第四章集中概要第五章作戰概要第六章作戰計畫第七章戰略及戰術第八章各兵種之職能第九章戰鬪概要第十章戰鬪實施

二 本書採取最近之軍事學識以及往日作戰之經驗和歷年教學研究之所得參互考訂撮要而成

三 本書專論戰爭之原理作戰之計畫方法不特爲研究軍事學者所必需卽一般國民所應讀如採爲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之課本或參考書亦頗適用

四 本書取材廣泛體例未能一致加以急於編成未獲詳細修改其間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望軍事學家予以指示無任感禱

編者識



# 目錄

第一章	戰爭概念	一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一
第二節	戰爭之目的	二
第三節	戰爭之起因	二
第四節	戰爭之開始	三
第五節	戰爭之終結	五
第六節	戰爭之效果	六
第二章	戰爭之攻守	七
第一節	攻守之定義	七

第二節 攻守之區別……………七

第三節 攻勢之利害……………八

第四節 守勢之利害……………九

第五節 攻守之判決……………一一

第三章 動員與復員……………一四

第一節 動員之定義……………一四

第二節 國家總動員……………一五

第三節 精神動員……………一六

第四節 科學動員……………一六

第五節 實業動員……………一八

第六節 交通動員……………一九

第七節	經濟動員	二〇
第八節	國民動員	一一
第九節	動員計畫	二二
第十節	復員定義及注意事件	二三
第四章	集中概要	二五
第一節	集中定義	二五
第二節	集中計畫	二五
第三節	集中地點	二六
第四節	集中時期	二七
第五節	集中種類	二八
第六節	集中動作	三〇

第五章 作戰概要……………三二一

第一節 作戰定義……………三一

第二節 作戰種類……………三一

第三節 作戰要點……………三一

第四節 作戰根據地……………三三

第五節 作戰方向……………三三

第六節 作戰目標……………三四

第七節 作戰線……………三五

第八節 連絡線……………三七

第六章 作戰計畫……………二二九

第一節	作戰計畫之定義	三九
第二節	作戰計畫之策定	三九
第三節	作戰計畫之順序	四〇
第四節	作戰計畫應備之事件	四一
<b>第七章</b>	<b>戰略及戰術</b>	<b>四二</b>
第一節	戰略戰術之定義	四三
第二節	戰略與戰術之關係	四三
第三節	戰略單位之性能	四四
第四節	戰術單位之性能	四五
<b>第八章</b>	<b>各兵種之職能</b>	<b>四六</b>
第一節	步兵	四六

第二節	騎兵	四八
第三節	破兵	五一
第四節	工兵	五七
第五節	輜重兵	五八
第六節	航空兵	五九
第七節	交通兵	六一
第八節	戰車隊	六三
第九章	戰鬪概要	六五
第一節	戰鬪之定義	六五
第二節	戰鬪之目的	六五
第三節	戰鬪勝敗之素因	六六

第四節	用兵原理	七〇
第十章	戰鬪實施	七四
第一節	攻擊	七四
第二節	防禦	七七
第三節	追擊	七八
第四節	退却	八〇
結論		八四



# 軍事教育

## 第一章 戰爭概念

###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個人與個人涉訟，有法庭判其曲直；而國家與國家衝突，則法律有時而窮。有強權無公理，強者欲貫徹其國是，弱者欲保持其國是，忍無可忍，解無可解，而戰爭起矣。

是故戰爭云者，卽一國對於他國，欲貫徹其國是，或保持其國是，以武力實行其意志之最後手段也。抑戰爭不僅爲國際間之武力作用，卽蕭牆之內亦時有之。如國民欲奪取邦國之政權，或欲改革國內政治，因執干戈以與主權者或元首反抗，而主權者或元首欲以兵力鎮壓之，均得謂戰爭。不過前者係對外而言，故通常稱之爲外戰；而後者係對內而言，故稱之爲內戰。